

110-1 衛生組提醒事項：〔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幫忙！〕

★請導師確實督促學生，依據本校校園環境防疫消毒紀錄表的消毒指引進行環境消毒。

1、9/10（五）前班級掃具換補完成。

為了確保掃具資源有效管理及運用！麻請各班導師確實帶領學生清點掃具（包含教室內外、辦公室、外掃區、廁所、各專科教室的所有掃具），於9/10（五）前完成掃具的換補！

（1）多的掃具請拿至學務處還給衛生組！

（2）不夠的掃具請各班衛生股長至衛生組領取！

（3）不堪使用的掃具請各班衛生股長至衛生組更換！

（4）掃具數量調查表請各班確實填寫班級學生所使用的掃具總量，於9/10（五）前繳回至學務處衛生組，之後衛生組會隨機抽查盤點！

2、9/10（五）前外掃區雜草清除完畢，9/11（六）衛生組巡視各班外掃區，若有雜草未清除，扣班級生活常規分數，屢勸未改善（9/16星期四執行）全班愛校服務乙次，負責外掃區同學校規處分。

3、9/10（五）前教室外走廊天花板蜘蛛絲利用長柄刷清除完畢，請注意安全。

4、9/10（五）前請繳回掃具數量調查表至衛生組（班級留存一份）。

5、9/15（三）「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收件，請七、八年級班級如期依辦法完成。

6、9/16（四）第五節、請八、九年級學生在各班教室線上直播進行「反毒講座」。

7、10/23（六）11：00~11：45、辦理「辦理親師反毒暨防治愛滋病講座」，日後視疫情變化，決定辦理方式。參加對象：家長及導師，請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8、依據縣府指示：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公尺，以確保學生視力健康！衛生組已在各班教室將2公尺距離用紅色油漆標示，麻請導師未來座位安排，第一排座位不超過紅色油漆為原則！

9、因應疫情關係，暫停學生口腔保健全校潔牙活動。

10、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11、洗手台下嚴禁放置掃具，掃具請放置班上掃具櫃內。

12、校園內若有施工警戒區嚴禁學生入內打掃。

13、外掃區落葉、雜草請利用垃圾桶盛裝，再拿至一般垃圾場交由志工處理，盡量減少黑色垃圾袋的使用。

14、樹枝請利用黑色垃圾袋盛裝，再拿至一般垃圾場交由志工處理。（大型樹枝、椰子樹葉直接拖至一般垃圾場交由志工處理，請注意安全。）

15、掃區內盆栽請記得澆水、拔草，列入生活常規競賽評比項目。

16、生活常規衛生組部分：

9/6（一）前為宣導期，不扣生活常規分數。

A、扣分：一般垃圾（含有資源回收物）/ 資源回收（未清洗、壓扁，分類未確實）。
落葉、枯枝（含有資源回收物品）。

外掃區雜草未拔除，掃區內盆栽未澆水、雜草未拔。

（以上每次扣生活常規0.5分）

B、加分：廢電池20顆加0.5分，40顆加1分，依此類推，每次比賽最多加2分。

*衛生組（包含志工）巡視校園，若察覺清掃未確實的地方，會以提醒為主協助該班完成，不扣常規分數，若屢勸未改善衛生組才會進行扣分。

17、回收類別：寶特瓶、鋁箔包、鐵鋁罐、一般塑膠、紙類、鍍膜紙類（紙餐盒）、玻璃、燈管、電池、光碟片（星期五中午12：23~12：35回收室進行回收）。

埤頭國中 110 學年度校園環境防疫消毒紀錄表

班級： 衛生股長： 導師： 消毒月份：110 年 9 月

- 1、消毒指引：每日消毒 2 次（早上打掃時間及下午上課前），消毒範圍：(a) 室內場域：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辦公室內經常接觸的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電腦鍵盤、滑鼠。(b) 廁所、洗手台、電梯、樓梯扶手、戶外遊戲器材。
- 2、每日早上打掃時間（7：10），請衛生股長至學務處前領取每日消毒用漂白水。
- 3、使用漂白水務必注意安全，嚴禁拿漂白水嬉戲及使用於非消毒用目的，請導師加強宣導。
- 4、消毒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辦公室、電梯的班級，請於紀錄表第 10 點註明清楚各消毒場域名稱（例如：學務處、化學教室、資訊教室 1、電梯、等等…）。
- 5、消毒廁所及洗手台班級，請務必確實消毒。
- 6、請導師指定各區負責消毒的學生，確實落實消毒工作。
- 7、衛生組將不定時檢查，檢查到不確實消毒班級，依校規處分消毒的學生並扣班級生活常規分數 1 分，累犯累扣。
- 8、消毒結果標示：確實消毒（✓）；未確實消毒（×）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9、本表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填寫。每月結束時，請衛生股長至衛生組換取新月份紀錄表。
- 10、各消毒場域名稱：

日期	消毒結果	備 註	日期	消毒結果	備 註
1			17		
2			18	★	假日
3			19	★	假日
4	★	假日	20	★	彈性放假
5	★	假日	21	★	中秋節
6			22		
7			23		
8			24		
9			25	★	假日
10			26	★	假日
11			27		
12	★	假日	28		
13			29		
14			30		
15					
16					

埤頭國中 110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0 年視導指標項目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00268750 號函。

貳、目的：

為推動校園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透過學生繪畫競賽，強化競賽前之密集宣教、競賽中活動舉辦及競賽後優良作品之展示、觀摩、應用，建立學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正確認知，擴展「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成效，防堵菸害暨藥物濫用入侵校園，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參、實施作法：

- 一、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
- 二、實施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三）前完成。
- 三、實施方式：

（一）競賽原則與類別/規格：

- 1、本校七、八年級製作，以「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議題為主題，呈現防制菸害暨藥物濫用（含藥物成癮）之理念與正確認知。
- 2、平面設計類/規格：用各類基本材料，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高度 5 公分以下），最小不得小於四開（即 39 公分×54 公分，高度 5 公分以下），連作不收。作品一律不可裝框。
- 3、四格漫畫類/規格：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54 公分），紙質不拘。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作品不裱裝。

（二）各班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午休前至少擇最優作品 1 件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三）請導師與相關課程領域教師及美術教師從旁指導學生參賽。

肆、獎勵：

（一）獲本校競賽績優作品獎勵如下：

- 1、第一名：嘉獎兩支、個人獎狀一張。
- 2、第二名：嘉獎一支、個人獎狀一張。
- 3、第三名：個人獎狀一張。

肆、一般規定：

- 一、學生應充分明瞭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意義及能對菸害暨藥物濫用者之接納、關心與支持，如此才能將創作的意涵完全表現出來。
- 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